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9月3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0.60元/股的价格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4,045,0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0.60元/股。

4、授予数量:4,045,0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2.75%,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包括荣控伟华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荣控伟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共16人)			4,045,000	100.00%	2.75%
合计				4,045,000	100.00%	2.75%

注:1、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①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会可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分2期解除限售,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6年至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荣控伟华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荣控伟华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9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荣控伟华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103.5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的荣控伟华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以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2、"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以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若考核结果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目标值,所有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股权激励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评价结果,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如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1、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7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时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情况。

3、2026年6月30日,公司披露《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或《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授予权益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2026年9月3日作为授予日,并以10.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4,045,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10.60元/股。

(四)授予数量:4,045,0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2.75%,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五)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包括荣控伟华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荣控伟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共16人)			4,045,000	100.00%	2.75%
合计				4,045,000	100.00%	2.75%

注:1、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①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会可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人调整为1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05,254股调整为4,045,000股。

(二)调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6年7月8日执行完成,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10.76元;V为每股的派息额0.16元;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0.60元。经派息调整后,P仍大于1。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0.76元/股调整为10.60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按授予价格(10.60元/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45,000股,授予日收盘价为22.37元/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按照目前的模拟测算,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4,760.97	1,173.94	2,788.10	798.9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等因素相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不包含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实施股权激励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荣控伟华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本次授予事项已履行必要程序,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内容)未违反有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事项有利于发挥良好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发展。

综上,本次授予事项所涉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3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1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45,000股,授予价格为10.60元/股。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0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10.76元/股调整为10.60元/股。
- 授予权益数量:由4,405,254股调整为4,045,000股。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人调整为16人。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一)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7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时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2026年6月30日,公司披露《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

(一)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人调整为1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05,254股调整为4,045,000股。

(二)调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6年7月8日执行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10.76元;V为每股的派息额0.16元;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0.60元。经派息调整后,P仍大于1。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0.76元/股调整为10.60元/股。

综上,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9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人调整为1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05,254股调整为4,045,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6年7月8日执行完成,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0.76元/股调整为10.6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3日作为授予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45,000股,授予价格为10.6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7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9,55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6-069号)。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中69,55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亦不会影响公司存续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期权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3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请各位股东正确行使股东会投票权,现披露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6年9月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6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3、以上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4、关联股东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9月2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6年9月2日9:00至17:00。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蕙鑫

联系电话:0391-3119099　传真:0391-3119339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jzwfzqb@163.com

(六)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会并提交提案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该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增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基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与价值认可,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成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61,496,706股)的0.005%。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成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成奎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9月3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9月3日,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成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08,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11,400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5%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08,00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不会触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51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周四)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qtl@daqintiel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1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0日上午9:00-10:00举行"大秦铁路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定于2026年9月10日(周四)上午9:00-10:00通过网络平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在线交流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张竑毅先生、独立董事樊燕萍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利荣女士、总会计师裴丽群女士、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丁一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0日(周四)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 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qtl@daqintiel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1-2620620

传　真:0351-2620604

邮　箱:dqtl@daqintiel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介绍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37792778U

名称: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2,400,899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楼冠良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热元件及装置、温度控制器与传感器、电加热用绝缘材料、特殊合金及管材,含与上述产品相关的配件和生产设备;生产、销售:电热元件及装置、温度控制器及传感器、电加热用绝缘材料、特种合金及管材,含上述产品相关的配件和生产设备。(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790号1幢、2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76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RFUS-949片进入II期临床试验研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研发的RFUS-949片近日进入II期临床试验研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II期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试验登记号:CTR20263049

试验方案编号:RF-949-201

试验名称:评价RFUS-949片用于腹部手术术后镇痛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平行、安慰剂对照的疗效和安全性研究

试验目的:评价RFUS-949片用于术后镇痛的疗效和安全性,探索RFUS-949片用于术后镇痛的用法用量。

二、RFUS-949片主要情况介绍

宜昌人福研发的RFUS-949片于2025年5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获批的适应症为:用于急慢性疼痛的治疗。经Insight数据库统计,暂无其他企业开发同靶点同类型用于急慢性疼痛适应症的药物。截至目前,宜昌人福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4,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6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效平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的议案";

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启动解散清算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清算组备案、向债权人发布公告、清收公司债权、清产核资与审计评估、处置非货币资产、税务注销等工作,清算期间累计实现总收入3175.35万元,支出588.95万元,加前期剩余货币资金3003.99万元,至清算报告出具日账面结余5590.38万元,预留0.1万元作为后续支付手续费外,其余部分经华特知新材料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公司、浪潮数字(山东)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财产分配后,办理华特知新材料解散清算相关银行账户销户及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完成华特知新材料解散清算。该报告尚须履行华特知新材料股东会决策程序。

2.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83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1500443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成思

注册资本:47,156.66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9-6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1213号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8栋1层-3层及4栋4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大规模集成电路、嵌入式存储、移动存储、其他数码电子产品的研发、测试、生产、销售。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